

##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代理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，男需役畢(或免役)
- 四、工作地點：(72647)臺南市學甲區秀昌里一秀 30 號
- 五、薪資：每月給付薪資新臺幣 27,470 元整。前述金額扣除勞健保自付部分後，於次月 5 日前一次發給。
- 六、契約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上班工作時間：07:00-11:00，12:00-16:00。
- 八、報名表索取：即日起至學甲國小網站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下載，或親自至本校領取紙本報名表。
- 九、報名期間及地點：
  - (一)113 年 10 月 03 日上午 9 時至 11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 時止。需本校上班時間親自報名(六、日不受理報名)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  - (二)地點：總務處。電話：(06) 7833220 轉 142
- 十、報名應繳證件：
  - (一)國民身分證正本(如有身心障礙手冊請繳交正本)。
  - (二)報名表乙份。
  - (三)相關證件請參閱報名表。證件請自行影印 1 份，正本驗畢歸還。
- 十一、面試：
  - (一)面試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時，地點：校長室。
  - (二)面試項目：學經歷 20%、經驗專長 40%、面談表現 40%。每人口試時間約 5-10 分鐘。
  - (三)面試結果：113 年 10 月 11 日 12 時以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及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與備取者，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。
  - (四)若總分相同時，依面談表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若再相同，則以經驗專長高者優先錄取。若再相同，則採抽籤決定；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時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。

## 十二、資格條件：

### (一)基本資格：

- 1.性別：不拘。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)
- 2.學歷：國中畢業以上。
- 3.經歷：無經驗可。(如有午餐廚房相關經驗尤佳)
- 4.其他：儀容端正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。
- 5.素行良好（無飲酒、煙毒、賭博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前科）。
- 6.基本電腦操作。

###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後發現有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：
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.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。
- 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## 十三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午餐食材檢驗及清點。
- (二)午餐相關文書製作及報表填報。
- (三)午餐廚房現場監督。
- (四)寄送公務文件。
- (五)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若錄取，須於報到 10 天內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及良民證。
- (二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三)本職缺會與午餐食材廠商接洽聯繫。

## 十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

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 
代理臨時人員甄選，特委託

因事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 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(請攜帶雙方身分證，以供查驗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